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国家标准名：

企业登记注册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3MB2C21084N4440125017008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03MB2C21084N4000131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31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3MB2C21084N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就业创业,创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开办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办理。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外资企业法人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
-----------------------	---	--

					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

					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

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要求，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不得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第十八条规定：“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

					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说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1-29
	条款内容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11-29
	条款内容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分立的，应当经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登记。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设定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设定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设定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定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设定依据1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设定依据18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法制局
地址：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前四楼1411
电话：0663-3263629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6层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www.jyrcfy.com/>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6195237	投诉电话	0663-3263203
: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公共服务中心二楼工商窗口	投诉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公共服务中心二楼工商窗口
:		:	
咨询网址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	投诉网址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
:		:	
微信号	无	信函地址	无
:		:	
政务微博	无		
:			
信函地址	无		
:			

办理窗口

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登记服务区

办理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丹凤路人民广场东侧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注册窗口2-5号

办公电话：0663-6195237

办公时间：夏夏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冬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绿源新能源1号线到揭东一中站下车，步行650米，到达揭东人民广场东侧